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 件

昌州人社发〔2026〕13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和 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及《印发〈关于推动昌吉市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产城融合发展的指导

意见（试行）》的通知》（昌州党办发〔2025〕1号）的规定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开始在全州范围内开展2025年度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和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评价时间

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5月31日。

二、审查、评价管辖范围

（一）州直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

（二）各县（市）、园区辖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各类企业、有3人<含3人>以上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由所在县（市）、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中央、自治区驻州各用人单位，由所属行政辖区的县（市）、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书面审查。

（三）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辖区企业，由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暂由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

三、审查、评价内容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执行国家有关职介、培训、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

(九)用人单位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情况;

(十)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情况;

(十一)劳务派遣单位备案登记、社保缴纳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四、审查、评价方式

采取用人单位自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网上审查、审核评价的方式进行。

用人单位的网上审查由企业年审操作人员用自己的电子社保卡登陆系统操作。年审平台地址: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http://222.82.215.217:9921/pc/index.html>)。

五、监督检查

(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联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开展书面审查工作。对未按通知要求进行书面审查的单位要进行督促,责令限期进行书面审查。未参加审查的单位因评先、评优等原因要求出具守法证明的,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原则上不予

出具证明。

（二）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审查结果要明确为“书面资料审核为合格或不合格。对不合格的单位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暂时不能确定结果的需安排实地核查，明确结果。无故逾期书面审查的单位，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不得评定为 A 级。

（三）书面审查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园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要求，对本辖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评定和公布。

六、工作要求

（一）开展审查和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与各级社保稽核部门依法对少登、漏登的用人单位开展稽核工作同步进行，联合办公。对查出或通过“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系统”接收到社保稽核部门移交的未登记单位相关信息，依法责令整改。

（二）各用人单位要认真自查，如实申报，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发现用人单位弄虚作假，采取虚报、伪造相关书面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的要依法处理。

（三）对于被评为 A 级的企业，当年免于日常巡视检查；对于被评为 B 级的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日常巡视检查；对于被评为 C 级的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日常巡视检查，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联系电话:

昌吉州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0994-2206083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	0994-6738160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994-2260112
呼图壁县劳动保障监察	0994-4516046
玛纳斯县劳动保障监察	0994-6653707
昌吉市劳动保障监察	0994-2357511
阜康市劳动保障监察	0994-3234108
吉木萨尔劳动保障监察	0994-6916566
奇台县劳动保障监察	0994-7225613
木垒县劳动保障监察	0994-4821080

监督电话: 0994-2206072。

附件:用人单位须提供书面材料清单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9日



用人单位须提供书面材料清单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 平台须上传的资料

- 1.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2.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三、六、十二月);
- 3.2025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件(能够反映支付职工工资和构成工资总额的表页)。

(二) 审核时须携带的资料

- 1.2025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表;
- 2.如单位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审核时携带:(1)与其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文本(建立劳动关系人员二十人以上的,携带各类型劳动合同文本各三份;二十人以下的,全部携带);(2)2025 年度建立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工资支付表(三、六、十二月份);(3)有劳务派遣用工的,携带劳务派遣协议及派遣员工花名册。
- 3.《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表》、《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和《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花名册》各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审核后交到所在社区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如无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花名册》不用携带。
- 4.单位职工休息休假的情况说明及印证资料和女职工享受产假的情况说明及印证资料。

二、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 平台须上传的资料

-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 2.用人单位全体职工花名册(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内容制定);
- 3.用人单位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原件(三、六、十二月);
- 4.用人单位 2025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件。

(二) 审核时须携带的资料

- 1.用人单位制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制度;
- 2.用人单位 2025 年度三、六、十二月份的会计原始凭证,其中要包含能反应给职工支付工资和构成工资总额的表页;
- 3.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文本(二十人以上的单位,携带各类型劳动合同文本各三份;二十人以下的单位,全部携带),有劳务派遣用工的,携带劳务派遣协议及派遣员工花名册。
- 4.2024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表;
- 5.《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表》、《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和《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花名册》各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审核后交到所在社区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三、注意事项

（一）用人单位可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上点击“公开”→“政府工作部门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栏查询本通知和操作流程。

（二）用人单位在上传资料时须将往年上传的资料删除。

（三）用人单位在填写单位基本信息时，请认真对照上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表和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看基本信息是否填写对、是否有漏项。